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 2025 年度有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为：

（一）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内控注册会计师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有关内控审计的事项》《年审注册会计师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有关财务审计的事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二）关于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徐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上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上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六）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财务审计项目招标结果，建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30 万元。

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了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信息，

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招标结果，建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58 万元。

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了拟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性，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此报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